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WC20210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27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BWC202102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 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柒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 1、服务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进场时间要求：乙方接甲方通知7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工作安排。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37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考核按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固定支付的金额=乙方的中标价/服务月数；

（2）、每月实际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须经甲方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甲方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完毕；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西路支行

帐 号：320006614010149000923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帐 号：01450120540000146



附件 1: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升雨花台烈士陵园品质形象,提高服务外包单位工作质量,切实做好服务外包单位综合考核工作,结合陵园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合同书》相关内容。

二、考核部门及职责

保卫处具体负责陵园保安的考核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月度考核例会,编写考核通报报管理局审批,下发整改意见。

三、考核对象

安保外包服务公司

四、考核方法

由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和加分考核组成。

1、日常考核(50%):由行政执法大队、场馆保卫大队、安监消防大队、车辆管理办公室和夜间警卫大队组织,占比50%。

2、定期考核(30%):由保卫处考核领导小组,经月度考核例会组织进行,占比30%。

3、专项考核(20%):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占比20%。

4、加分考核: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月度考核总分加1—2分。

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加分考核。

五、考核流程：

1. 考核对象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本月工作及次月计划、当月人员考勤及次月人员岗位值班安排表等。
2. 考核部门现场检查，并通报本月日常考核情况。
3. 考核部门提出本月管理问题及建议，下发整改意见。
4. 考核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考核部门。

六、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合格，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月预留合同价款的 5%用于考核(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给予返还(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在 90 分至 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的一半(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1% $\times$ 50%/12)；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1%/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5%(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所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必须经过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计财处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外包单位年度内两次月度不合格，保卫处将责成保安公司对保安负责人进行调换，并组织保安队伍整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卫处

附件 2:

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本项目内容全部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全部响应承诺书及在第四章中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项目概况:

1、雨花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纪念圣地, 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 AAAA 级旅游区和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是一座以自然山林为依托, 以红色旅游为主体, 融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全国独具特色的江苏省级纪念性风景名胜區。它位于南京中华门外 1 公里处, 占地面积 153.7 公顷, 分为六大功能区, 纪念性场所、建筑物、雕塑和文物古迹众多, 建有烈士纪念馆、雨花石博物馆、雨花阁等若干场馆以及少量办公和服务用房, 景区内各类林木 30 余万株, 绿化覆盖率达 90%以上。每天从 7 点至 17 点连续 10 个小时、全年 365 天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年接待量约为五、六百万人次。特别是逢清明、五一、9-30、国庆等节庆假日、春秋游期间游客量剧增, 且平均每两天就有一次上至中央领导、外宾, 下至友邻单位的接待任务, 文明城市、标准化、4A 级景区等创建、迎查任务频繁。

2、项目性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 AAAA 级旅游区。

3、项目规模: 景区占地面积约为 1537000 m²。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范围东、南、西、北、茶场、盆景园的岗人员、纪念馆安检人员、园区中进行巡逻检查及消控室值班人员。

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 包括完成景区的日常治安防范工作、巡视检查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 并及时处理各类安全突发事件, 按招标单位要求完成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岗位设置: (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门岗 (31 人)

1.1 北门: 6 人 (24 小时四班, 6:30 至 18:30 四人对班, 18:30 至 6:30 两人对班);

1.2 南门: 6 人 (24 小时四班, 6:30 至 18:30 四人对班, 18:30 至 6:30 两人对班);

1.3 东门: 6 人 (24 小时四班, 6:30 至 18:30 四人对班, 18:30 至 6:30 两人对班);

1.4 西门: 4 人 (24 小时四班, 每班 6 小时);

- 1.5 茶场门：4 人（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 1.6 盆景园门卫：4 人（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 1.7 陵园派出所：1 人（班次由所里安排）。
 - 2、纪念馆（6 人）：纪念馆大门进、出口、安检 6 人，星期一闭馆休息。
 - 3、园内安全巡查：6 人（对班每班 6 小时）。
 - 4、四个场馆消控室 32 人（全部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 5、保安负责人 1 人。
- 注：对班没有休息天。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总共需要 76 名人员（含 1 名保安负责人），全员具有保安员证。

三、保安服务招标内容及范围：（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

- 1、本项目保安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等工作安排。
- 2、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保安器材费、服装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 3、其他要求：在服务期内，招标单位可按照实际调整岗位人员设置。中标单位须提供应急服务，招标单位遇紧急情况需要增加人手时，提前 4 小时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所需人员安排到位。
- 4、招标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保安员服务不合格等，中标单位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 5、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 5.1 门岗人员年龄要求：①白班人员年龄在 25-40 周岁之间，身高在 1.70 米及以上；
②夜班人员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
 - 5.2 安检岗位人员年龄在 25-40 周岁之间；
 - 5.3 场馆消控室人员持证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
 - 5.4 园内安全巡查人员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
 - 5.5 保安员文化程度须在高中及以上，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有责任心，爱岗敬业，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并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

5.6 要求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工作时要求着装整齐、警容警具佩戴规范、文明用语、敬礼服务、敢于管理；

5.7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公众安全，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招标单位有制度关；

5.8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招标单位财产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5.9 投标单位须提供保安员年龄结构比例方案。

6、保安人员工作范围：

6.1 负责雨花台烈士陵园区域保安服务工作，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做好陵园的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的日常治安防范工作、巡视检查工作、疏导工作及临时性安排的加班工作，为陵园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6.2 夜间值班需要每一小时进行一次巡查，以门岗、场馆、园内安全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6.3 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6.4 协助配合招标单位处理特殊天气、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6.5 在法律范围内完成招标单位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四、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一）总则

1、遵守值勤时间，严守值勤岗位，不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当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执勤中坚持使用文明用语。如：你好、您好、您请慢走、小心路滑等等；上岗队员必须服装穿戴洁净整齐，必须统一挂牌上岗。

3、做好本辖区的安全管理工作。执勤期间要加强辖区内摊点管理，及时处理和调解管辖区内发生的纠纷；对本区域内可能发生危险情况进行巡查监控、报告，防止各种事故及政治事件的发生。

4、做好辖区内秩序管理。加强车辆、人员疏导、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及时纠正车辆乱停乱放、反道行驶、骑车下坡等违规行为。

5、做好入园安全秩序管理。查处在景区内乞讨、算命、遛狗、拾荒等违规行为；做好

对晨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严禁共享单车入园的管理。

6、执勤期间，做好检查辖区内建筑物、林区、周边围墙设施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维护辖区文物、景物、设施的安全，禁止在景物、树木上涂写、刻划、张贴等违反景区条例的行为。

7、负责辖区内树木、竹笋、草坪等资源保护和池塘看护，防止偷挖竹笋、损毁树木、草坪、钓鱼、下湖游泳等，避免发生淹亡事故。要及时处理擅自在景区内开垦土地、挖沙取土、采摘花卉、挖野菜等违反景区条例的行为。

8、遵纪守法，讲究公德，协助完成陵园保卫处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9、执勤期间的日常工作做好详细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二）具体岗位职责

1、门卫职责

1.1 对出入游客的证件和所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

1.2 对进出车辆、物资进行检查，防止将未经允许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运入园区内部，以确保内部设施、人员的安全；防止偷、盗及其他物资流失现象的发生。

1.3 疏通车辆，清理无关人员，保证大门畅通有序，避免车辆堵塞，导致秩序混乱，发生事故。当陵园内部车位已满时，要及时在入口前疏导车辆，保证道闸运行正常。严禁共享非机动车入内。

1.4 对临近大门的售货摊位或临时聚集的人群，要加以说服疏导，动员他们离开大门附近，以保证大门执勤区畅通有序。

1.5 发现可疑的人和事，须及时报告业主单位领导，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主动作好配合工作。

1.6 认真做好陵园禁烟宣传工作，做到不让一位游客吸烟进入陵园。

2、安检员岗位职责

2.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检有关规章制度，依据安检合同内容要求开展安检活动，服从上级的领导，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安检制度的现象予以拒绝并向上级报告。

2.2 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规范，文明值岗，态度和蔼，勤务中使用规范用语，遇事讲究方式方法，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做到以理服人，自觉维护安检人员的良好形象。

2.3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安检识别方法，熟练掌握图像识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外部特征，及时准确观察、识别可疑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

作纪律，不做与安检工作无关的事情，防止因漏检引发安全事故。

2.4 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闻、逢疑必问”的安检要求或其它特殊安检需求。负责宣传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安检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男不检女”的基本原则。

2.5 对可疑物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探测，确定可疑物品的性质，及时报告移交公安民警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2.6 对安检过程中发现、暂扣的违禁物品，认真填写《违禁物品登记簿》，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2.7 勤务中负责安检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管，严格执行安检操作规范，不得损坏被安检人员的合法物品，做到轻拿轻放。

3、城管（协管）岗位职责（配合执法人员）

3.1 必须熟知服务企业基本概况、消防设施、报警装置、办公区域、案发重点和安全防范措施。

3.2 必须按规定的时间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对园区重点、要害、易发案部位检查与巡视。

3.3 有权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询问、盘查，发现可疑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必要时采取蹲点守护或守候。

3.4 在巡逻时发现治安隐患，抓获偷盗嫌疑人，要及时上报或报警，并做好登记。

3.5 必须着装整齐，装备齐全。（头盔、橡胶棒、照明装备等等）

3.6 在责任区巡视，必须高度警惕，严禁打闹、喧哗、聊天、吸游烟、收听、收看广播及玩手机等设备。

3.7 必须做好巡逻签到确认，严禁早签和漏签，规定巡逻需要照相确认的，必须做到照相确认。

五、保安人员工作考核：

1、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考核按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采取扣分制在保安服务公司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兑现扣除，经考核不合格的，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发生重大违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3、严禁保安人员在岗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及时配合完成招标单位布置的各项任务。

5、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或不配合招标单位工作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处罚决定与公司当月一次结算。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进场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等工作安排。

七、付款方式：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 1、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固定支付的金额=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服务月数；
- 2、每月实际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须经采购人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采购人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完毕；
- 3、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